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89號

原告 黃楚育
被告 李育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4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豫偉、林龍山、黃界豪以及黃祥恩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暱稱「張老闆欠150萬」、「郭哥討債」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基於為自己之不法所有意圖，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原告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由如附表所示之人至ATM提領詐騙款項，再將提領款項及金融卡分別層轉交給如附表所示之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原告因上開事實，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4 明或陳述。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內容，已於相當
0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7 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8 (一)、關於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同本院112年度金訴
09 字第608號刑事判決所載。

10 (二)、被告於本件之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

12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50,000元(112年度金訴字第608號判決
13 認定之原告之損害為50,000元)：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7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所為之上揭行為，核屬法律
19 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
20 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
21 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
22 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就被告與其他
23 詐騙集團成員騙取原告50,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
24 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原告50,000元，及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01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4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未予
05 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併予說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沈 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1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2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5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吳婕歆

19 附表：

詐欺 方式	匯入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金 額	提領時 間地點	取 款 人	第一、 二、三 層收水
解除 分期 付款	111年2月 20日16時 42分許、 59分許	28,123元 22,123元	郵政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謝 慧子	20,000 元	111年2 月20日1 7時4分 許 新 北 市 ○ ○ ○ ○ 路 000 號 高 雄 銀 行 中 和 分 行	陳 品 聿	提款卡 係由林 龍山交 付給陳 品聿， 林龍山 為第一 層收 水、李 育承為

							第二層收水
				20,000元	111年2月20日17時5分許 新北市○○○路000號 高雄銀行中和分行	陳品聿	提款卡係由林龍山交付給陳品聿，林龍山為第一層收水、李育承為第二層收水
				10,000元	111年2月20日17時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全家中和廣場店	陳品聿	提款卡係由林龍山交付給陳品聿，林龍山為第一層收水、李育承為第二層收水